MAR27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M-A-R- 日期：2019年3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传染病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按要求满足了三项初始证据标准，但他未能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他已具备所要求的声誉，并已上升至其领域的最高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Matter of M-A-R-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的文件。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他在俄亥俄州 的 ·
担任研究员和临床医生。1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他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以下三项标准：8 C.F.R. § 204.5(h)(3)(i)项下的奖项、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以及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记录显示申请人为期刊审阅了两篇论文，并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了20篇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的认定。然而，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了下文讨论的奖项标准的认定。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优秀奖或奖项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声称基于其获得以下奖项而满足该标准：(1) 2008年由_____颁发的国家青年奖；(2) 来自

1 尽管申请人在其初始附信中声称他“ 自2016年以来一直在 担任研究员和临床医生 ”，但他未提供证据支持其主张，也未记录其工作经历。此外，申请人的简历未显示任何就业记录。

。

Matter of M-A-R-

2009年的 奖学金；以及(3) 2018年来自 的一项未具名演讲奖。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他是否获得了其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优秀奖或奖项。2

关于国家青年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 -----的截图，反映该奖项 “ [r]ecognize[s]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young people in their lives and to volunteers working for the welfar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youth. ”（认可年轻人在其生活中的成就以及为青年福祉和发展工作的志愿者。）虽然截图描述了该奖项的目的，但并未证明该奖项是因其从事领域（传染病）的优秀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此外，政府实体颁发奖项并不必然表明其领域因优秀表现而认可这些奖项。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传染病领域对国家青年奖的看法。

关于其 奖学金，申请人提交了 “ The Scholarships Fact Sheet ”（奖学金情况说明），表明这些是 “ 研究生奖项，为杰出的年轻领袖提供在 学习的变革性机会 ”。尽管 奖学金在学术界享有声望，但申请人未证明该奖学金是因其从事领域（传染病）的优秀表现而获得公认的奖项或奖励。此外，学术学习不是从事领域，而是为从事领域进行的培训；在为职业做准备期间获得的学术奖项和荣誉不构成因其从事领域优秀表现而获得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关于 演讲奖，他提交了一封来自 ：（ 的主席）的信函，该信函确认申请人获得了该奖项。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奖项因其领域内的优秀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中还声称他获得了 “ 2012年第14届年度 的奖项 ”，以及 “ 在2013年获得了一项旅行奖，以参加2013年在肯尼亚举行的国际 会议并展示其工作。 ”然而，申请人未以佐证证据支持其主张。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奖项因其领域内的优秀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奖项满足资格要求，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2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11-14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

Matter of M-A-R-

证明该外国人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记录显示申请人基于其作品的引用和推荐信声称符合该标准。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他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关于其引用情况，申请人提供了来自Google Scholar的更新证据，反映其从20篇期刊文章中总共获得了297次引用，其中被引次数最高的三篇论文（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ectious Diseases、Retrovirology和BMC Infectious Diseases）分别获得72次、45次和39次引用。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工作产生兴趣的指示。然而，申请人未阐明其引用的重要性或相关性。此外，尽管其引用表明其研究已受到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各篇文章的引用数字代表了对整个领域的重大显著贡献。3 而且，申请人未充分指明其通过书面工作所作出的具体贡献，也未表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与其重大显著贡献相称。根据8 C.F.R. § 204.5(h)(3)(v)，在缺乏其为“ 重大显著 ”的证据的情况下，出版物和演讲不足以满足要求。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关于推荐信，作者们概述了申请人的专业成就，例如完成培训和教育工作、在会议上演讲、审阅期刊论文以及发表文章。然而，这些信件未解释申请人的成就是如何被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显著性的。相反，这些信件评论了申请人的“ 独特 ”技能。例如， 认为申请人的“ 专长是独特的 ”，其“ 技能组合高度独特，世界上鲜有人能与之匹敌。 ”4 此外， 表示申请人“ 拥有真正独特的技能组合和成就记录 ”，并且是“ 传染病和医学领域真正罕见的存在 ”。拥有多样或独特的技能组合本身并非重大显著贡献。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已利用其“ 独特 ”技能以显著方式影响该领域。此外，这些信件回顾了申请人的研究，但未解释其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显著性。例如， 表示申请人在巴基斯坦开展了与人免疫缺陷病毒和人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举例说明：学术期刊上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关注的同行评审文章，或引用索引中（特别是相当数量的）将个人工作列为该领域权威的条目，可能对证明该人对努力领域的贡献的显著性具有证明力）；另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在整个领域的影响）。
4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信件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乳头瘤病毒相关的研究，但除在期刊上发表和在会议上演讲外，未详细说明这些发现的影响或影响。

在此，这些信件未包含详细信息，显示其贡献对整个领域产生的实质性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显著性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5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基础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6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整体考虑，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重大显著性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始证据，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指示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举证责任未被满足。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6 Id. at 9. 另参见Kazarian, 580 F .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 .3d at 1115（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该领域的重大显著性原创贡献）。

Matter ofM-A-R-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M-A-R-, ID# 2524441 (AAO Mar. 27, 20109)